

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一期)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 :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一期)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白发改投批〔2025〕60号(项目代码:2502-440111-17-01-77929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位于白云区江高镇,共改造8条路、8个交叉口及新建1个交叉口,其中: (一) 改造道路:改造跃进河堤岸道路(村道),长约3.7公里;改造Y156乡道、珠江江南路、Y148(防汛路)3条乡道,长约10.73公里;改造X269江石路、环镇路、江城路3条县道,长约6.4公里;改造江福路(城市次干路),长约1.6公里。(二) 改造交叉口:针对高文路-江安路、高文路-江民路、江泰路交叉口、江泰路-高新路、江民路-高新路、江安路-高新路、高文路-江府路、高新路(南段)8个交叉口,完善信号灯、标志标线、护栏等。(三) 新建交叉口:新建江府路-高新路交叉口,面积约为3255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海绵城市专项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为14505.2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738.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91.94万元。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36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4.2 招标内容: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2.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四等水准测量、现状地形图测绘、道路规划放线测量、管线工程规划测量等勘察工作。

2.4.2.2 设计部分

（1）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审定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

（2）设计其他服务

①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②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③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3）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4.2.3 施工部分

①内容包括：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②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③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④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⑤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⑥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2.5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5.1 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6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12174.47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08.31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27.35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738.81 万元】。

上述最高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部分、勘察费部分、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填报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或勘察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7 质量标准要求：

（1）勘察设计部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部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

（1）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

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③承担设计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与具备勘察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与具备设计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④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有关文件确定。

⑤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

（3）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投标的，只接受最多由4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如施工单位为2家，应指定其中1家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5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及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3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的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注：①设计负责人工作年限以大学（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有关文件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拟担任勘察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②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本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

注：勘察负责人工作年限以大学（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4.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4.7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前及时维护、更新本企业信息，及时上传相关证件，确保拟委派的所有人

员、业绩等相关信息、证件等能有效且被使用，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造成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准答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5.7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八楼

联系人：黄工、吉工

联系电话：020-3668208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 402 房

联系人：冼工

联系电话：13682229344, 020-3848033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二楼

监督电话：020-86210407、020-86212546

8. 关于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按照招标人明确的其他方式（递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668208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八楼

9.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存在行贿情形的；
-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0. 其他

（1）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须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保证服从业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的项目规模调整。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结合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方案，其设计方案宜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

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
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
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
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
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
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
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
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
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
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
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
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
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
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
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
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
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
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
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工作。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年的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在本投标人声明上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单位,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 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本表可以自行扩张增加联合体成员单位。